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457,1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457,1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769,9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769,9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路刚先生、李文波先生、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同意选举路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1.2、同意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1.3、同意选举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1.4、同意选举李笑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1.5、同意选举迟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同意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2.2、同意选举黄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2.3、同意选举王红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翠莲女士、郭丽莉女士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同意选举刘翠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3.2、同意选举郭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9,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建平律师、马骐跃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并推举路刚先生主持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路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路刚、李文波、原波、李笑雪、迟晓燕、刘洪跃、王红旗七名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洪跃、黄张凯、王红旗、李文波、李笑雪五名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红旗、黄张凯、路刚三名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张凯、刘洪跃、王红旗、路刚、李笑雪五名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并推举刘翠莲女士主持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翠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二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非职工监事刘翠莲女士、郭丽莉女士与职工监事李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组成如下:

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

非职工监事:郭丽莉女士

职工监事:李濛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离任监事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翠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2023年10月20日,刘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5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翠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刘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刘翠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二项目部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部党支部副书记;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审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2009年6月至2022年8月,历任建工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部财务总监、项目经济管理中心主任、审计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建工集团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刘翠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翠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郭丽莉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郭丽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丽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新组创经贸中心经济员。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热力集团温特莱酒店公关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博力达热力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党群部职员。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群管理主管。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党群主管、党群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部长。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二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路刚先生、李文波先生、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职工董事张流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长:路刚先生

副董事长:李文波先生

非独立董事: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

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

职工董事:张流芳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路刚先生、李文波先生、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刘洪跃先生、王红旗先生组成,由路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李文波先生、李笑雪女士组成,由刘洪跃先生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张凯先生、刘洪跃先生、王红旗先生、路刚先生、李笑雪女士组成,由黄张凯先生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王红旗先生、黄张凯先生、路刚先生组成,由王红旗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离任董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永春先生、陈德清先生、李广贺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桂毅先生届满后仍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离任的四位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止2023年10月20日,陈德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4%的股份,陈德清先生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股份。截止2023年10月20日,桂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230,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桂毅先生持有该1号资管计划22.22%份额。上述离任的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四位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对上述四位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路刚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铁十六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4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工程经理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2017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部担任党委书记;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路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路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文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机务员、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文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止2023年10月20日,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230,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李文波先生持有该1号资管计划35.82%份额。李文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原波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任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职员;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在珠海市五联实业发展公司担任工程部干部;1994年10月至1999年6月,在北京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职务;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毛里求斯经理部现场代表;2002年2月至2019年8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包部先后担任项目部副经理、执行经理、经理,总承包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等职务;2019年8月至2023年1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长职务,兼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原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笑雪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2003年07月至2004年01月,任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贵和商厦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4年04月至2004年08月,任北京恒泰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4年08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务专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06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06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律合约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05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05月至2013年08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律合约部经理;2013年08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约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李笑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笑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迟晓燕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山东大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政治经济学专业学生;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一部业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兼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迟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迟晓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洪跃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担任安徽省阜南县苗集中学物理老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于安徽省教育学院进修;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职员;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成皓宇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黄张凯先生,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讲师,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09年6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张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王红旗先生,196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8月至1987年8月任地矿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南宫野外综合试验场副主任;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中国地质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中国地质大学环境与水资源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2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博士后、副教授;1994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资源与环境学院党总支书记;2016年5月至2020年3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5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所长,北京师范大学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并兼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土壤与地下水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环境地质专业委员会委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张流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宣传干事。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市场总监助理。2013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18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2年8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张流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流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7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20号),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540,72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2023年7月27日,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本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58号)。

由于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于2023年10月27日届满,五八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五八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22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7日	3.53	1,177.7504	0.50
		2023年4月13日	3.61	1,177.7504	0.50
		2023年9月5日	3.17	1,711.5057	0.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31日	3.21	1,055.4200	0.45
		2023年8月1日-8月4日	3.22	1,300.0792	0.55
合 计			3.33	6,422.5057	2.73

五八有限公司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息的股份。五八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21元/股—3.22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17元/股—3.61元/股。

自2018年6月23日首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五八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0.5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五八有限公司自首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增至3.28%。

截至2023年9月5日,五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96%,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70号),并受五八有限公司委托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00	7.73	117,774,943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00,000	7.73	117,774,943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五八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4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北滘支行)第202308230001号"),同意为东菱智慧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东菱智慧	100%	65.01%	80,000	5,000	46,350	10.79%	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合同

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4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90,628.10万元人民币(美元按7.1781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9%。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北滘支行)第2023082300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月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渊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

财务总监:廖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月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琦帅

电话:0357-555336

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35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20@stec.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焰

独立董事:张纯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葛以衡

董事会秘书:张连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3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20@stec.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单瑛琨

电话:021-65419590

邮箱:600820@stec.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9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林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 投资者可以在 2023年11月7日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536 3856

邮箱:600549.cxtc@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 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宏菁

财务总监:黄玉

独立董事:周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3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 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6535008

邮箱: zqb@xtl.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